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冯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孙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许长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田季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王守兴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陈泰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石永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陈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冯文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曾任公司产品开发部设计三室设计工程师、设计五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冀凯铸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执行董事、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AMM）PTY LTD 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冯帆先生持有公司124,005股股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春保先生之子。冯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孙波先生持有公司150,326股股票。孙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长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许长虹先生持有公司199,065股股票。许长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长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冀凯集团销售部经理助理、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经销公司经理助理、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田季英女士持有公司31,200股股票。田季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季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守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 董事、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王守兴先生持有公司62,400股股票。王守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守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泰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冀凯集团国际业务部副经理、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冀凯科技总经理、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陈泰鹏先生持有公司98,652股股票。陈泰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泰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永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科技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中国岩石力学学会会员，软岩工程与深部灾害控制分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清洁生产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永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石永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文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冯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文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干事、科长，煤炭部干部司主任科员，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科长、副处长，辽宁煤炭经贸总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煤炭安全监察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人事处处长，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纪检组长，现已退休。

陈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玉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